

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对《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同意公司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姜峰

孙晓

任旭

刘凤

王志刚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